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1）。

2014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单独持有公司 60.50%股份）的《关于增加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的议案》提交拟于 **20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 在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**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。

（三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

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3）。

(四) 上述新增提案无需网络投票。

二、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均不变。

三、增加临时提案后完整的股东大会提案

- 1、审议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5、审议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6、审议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

附件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授权委托书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:

兹委托_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本单位(或本人)出席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

受托人签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
或营业执照号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:

序号	议 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4	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		
5	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			
6	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		
7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		
8	关于政府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的议案			

注: 1、本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。

3、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,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,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